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工业经济法教程修订第三版)

阎廷枢	曲修山	主 编
孙耀唯	尹貽林	副主编
何柏洲	曲维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统考培训班以及工交系统经济法培训班来说，也是一本比较适用的教材。对各级工业管理干部，则是一本十分有用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初稿于1983年秋在重庆逐章进行了审议。参加审稿会的有西安交通大学、华南工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工业学院、昆明工学院、西南石油学院、福州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并邀请了一部分非工科院校的同志。在会上，戴大奎、陈金贤、罗荣、王革以及参加审稿会的全体同志，对初稿提出了十分宝贵的具体修改意见，在此致以深切感谢。

根据审稿会提出的意见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撰稿人又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在修改稿的基础上，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阎廷枢同志依据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和“七五计划”的精神，补充修改总纂成书。金保如同志协助审阅了第一、第二和第二十章的原稿，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修改意见。

全部书稿请黑龙江商学院曲更非进行了最后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感谢。

高等工科院校协作编写工业经济法教材是一种尝试，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工业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进程中，一些理论问题尚待探讨研究，加上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足和不妥之处，也难免有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6年4月

(京) 11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工业经济法教程》的修订第三版。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经济改革的实际,根据新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第二版从内容到结构作了大幅度的修订。修订后,本书与经济管理各门课程的配合更加协调一致,同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阎廷枢 曲修山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8

本书为《工业经济法教程》修订第三版

ISBN 7-04-006058-2

I. 新… I. ①阎… ②曲… III. 工业管理-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1221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64014048 电话: 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25 字数 390 000

198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3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7 702

定价 14.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在我国要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这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此，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相继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宏观调控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运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已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了较大的修改，重新颁布实施。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使经济法教学更加紧密地结合我国经济改革的实际，我们根据新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教程（第二版）从内容到结构作了大幅度的修订。修订后的教程与经济管理各门课程的配合更加协调一致，同时密切结合市场经济运行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了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的特点。

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法规甚多，量大面广，但因教学学时和教程的篇幅所限，不允许把教程编写成“经济法百科全书”。我们根据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各类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优选了与市场经济运行关系最紧密、最主要，又是学生最需要掌握的法规内容，编写成书。各校在使用本教程时，可根据教学要求自行取舍或加以补充。

根据各方的反映，为使教程的名称更符合实际和使用范围的广泛性，改为《新编经济法教程》。

由于原撰稿人退休、离休或单位变动，本次修订是以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经济法教师为主体，鞍山钢铁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大学等院校的部分教师参加。

为了保持教程修订、再版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与各方协商，由孙耀唯、尹贻林、何柏洲、曲维明四位年轻有朝气的副教授担

任教程的副主编。

本书各章的撰写人为：阎廷枢第五、六、十二章；曲修山第一、十三章；曲修山、王宾荣第十一章；孙耀唯第十七章；孙耀唯、王宾荣第二章；尹贻林第十、十四章；邹玉萍、何柏洲第三章；曲维明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何红锋第四章；许健第二十三、二十四章；袁爱玲第七章；白士勋、王宾荣第八章；尹贻林、黄杰第十五章；韩文辉第十六章；徐英华第十八章；郭景远第二十章；甄凤山、阎廷枢第九章。

教程初稿经阎廷枢、曲修山修改后，又与副主编共同讨论修订，最后，由阎廷枢、曲修山定稿，总纂成书。

教程虽是根据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重新编写的，我们也力求使教程更密切结合实际，但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开拓和完善的过程，而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性还缺乏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加之学识水平所限，修订后的新编教程难免有欠缺和不当之处。教程自初版发行以来，承蒙各界有关人士的关注，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有益的建议，对此，深表谢意。此次再版，仍敬祈经济法学界同仁和使用本书的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6月1日

第二版 序

《工业经济法教程》是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组织部分院校的管理院系的经济法教师共同编写的、适合管理工程类各专业各层次经济法教学要求的第一本教材，此次又根据近年来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形势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依据新颁布的经济法规，进行修订再版。这表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在迅速、健康地发展、完善，也表明，高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在不断地提高，高等工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师队伍在不断成长壮大，他们已经成为我国研究和宣传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制的一支重要力量。在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教师中，多数讲授过或兼讲授管理工程专业的有关课程，故而他们在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中，能把经济、科技、管理和法律相互渗透、融合，从经济管理出发，阐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又反过来进一步说明经济法调整和规范社会经济运行的客观必然性。这是完全符合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我认为《工业经济法教程》第二版在编写上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首先，《教程》以党和国家对工业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规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个中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述了最重要的工业与科技管理法规的理论依据和主要内容。这对于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各级干部学习、掌握工业经济法规，认识到它是实施经济管理行为必须遵循的唯一准则，是十分有益的。

其次，《教程》在结构安排上，体现了编写者的一种务实创新的探索精神。它突出了工业管理和工科院校管理专业的特点，以工业企业经济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如计划、基建、技术、生产、劳

动、质量、财务、市场营销等管理活动)为主线,既与工业企业的运行过程紧紧结合,又与管理工程专业设置的课程相呼应,从而形成了与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系统相适应的工业经济法制教学体系。对于工业企业来说,《教程》也是依法有效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经济法律“顾问”。

再次,《教程》比较注重实用性和通俗性。它针对工科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结合工业经济运行中带有一般规律性的主要问题,以简炼通俗的语言,对与工业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加以解说,阐明反映在经济法规中的经济规律和科技规律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为学生将来在工作中自觉遵循这些规律和法律要求,打下基础。

可以预料,《教程》的修订再版对于宣传和普及经济法知识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顾 明

1990年4月7日

第二版 前言

《教程》自1987年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为许多院校选作教材。同时，读者也对《教程》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谨向热忱关心《教程》的各界读者和各院校经济法教学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教程》出版三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深入的发展，与此相对应，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也有了很大的进展，经济法学理论的研究更是生机勃勃。为使《教程》在结构和内容上更加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经济法规的要求，1988年2月在天津召开的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决定，由阎廷枢、曲修山为主编，白士勋、甄凤山为副主编，对《教程》进行修订《教程》再版的修订工作由阎廷枢全权负责。

修订再版的《教程》增加了企业破产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章。由于篇幅所限，并考虑到普法教育的开展，删去了法律基本知识、保险法、广告法三章。其他各章在内容上也都按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再版的《教程》与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规结合得更加紧密协调，进一步突出了工业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由于章节的增删和初版撰稿人工作的变动，这次再版的《教程》由下列人员修改和撰写：阎廷枢（第二、三、八、十、十一、十四章），曲修山（第五、九、十五章），白士勋（第四、十三、十六章），甄凤山（第十二、十八、十九章），宰昌炯（第七、十七章），尹炳谦（第一章），张继志（第二十一章），陈福义（第六章），郭景远（第二十章），王瑛（第二十二章），许健（第二十三

章)。再版《教程》的全部书稿由阎廷枢统一修改、总纂成书。曲修山对其中十章完成稿进行了审阅和部分修改。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何绍元教授对全书认真地进行
了审阅，并从工业经济管理角度提出了十分有益的修改意见。对
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教授为本《教程》题写了书名，七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顾
明同志为《教程》再版撰写了序言。这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

《教程》尽管修订再版了，但因我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
改革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新旧体制重叠交错，因此，调整工
业经济活动的工业经济法规体系也必定处于不断完备的过程中。
所以，《工业经济法教程》究竟应该采用什么样的结构最能适应和
反映国家对工业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工业企业微观运行的调控要
求，是具有系统性的重大研究课题。对此，编者仍在探索之中。我
们殷切地期望广大读者、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经济法学界
的同仁，特别是企业界的朋友，不吝赐教。再版的《教程》中难
免有不妥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0月1日

第一版 前言

本书是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的组织下，由上海工业大学、上海机械学院、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吉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东北工学院、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十所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尹炳谦、白士勋、曲修山、李保珍、陈福义、金保如、张继志、姜澄昭、宰昌炯、贾志永、覃天云、阎廷枢、甄凤山等同志，为适应工业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协作编写的，并请北京大学魏瑛同志撰写了能源法一章。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又指出：“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有法可依。”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以国家颁布的经济法规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管理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给学生以必要的经济法基本知识，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主义工业的能力。所以，本书是从我国的工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并考虑到与其他管理类课程的衔接和配合进行安排的，注重实用性的教学结构体系，而不是工业经济法的理论结构体系。

本书可供高等工科院校经济管理各类专业的各教学层次40~120学时的经济法课程选作教材，对于各级工交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业余工人大学、各级党校的工业管理专业和干部、厂长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五节 代理制度	(20)
第二章 公司法	(27)
第一节 概 述	(27)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7)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59)
第一节 概 述	(5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企业领导制度	(78)
第四章 劳动法	(80)
第一节 概 述	(8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8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87)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特殊保护	(89)
第五节 促进就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	(92)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94)
第七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97)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1)
第一节 概 述	(10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0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07)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0)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110)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11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12)
第六章	广告法	(116)
第一节	概 述	(116)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20)
第三节	对广告活动的管理	(12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24)
第七章	商标法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第二节	商标权	(130)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3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35)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37)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八章	计量法	(143)
第一节	概 述	(143)
第二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15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55)
第九章	标准化法	(159)
第一节	概 述	(159)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	(164)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	(166)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16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72)
第一节	概 述	(172)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规定	(17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8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86)
第一节	概 述	(1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1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担保	(19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责任	(20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鉴证、公证	(206)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11)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219)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224)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228)
第五节	专利的实施	(233)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5)
第七节	对专利权的保护	(237)
第八节	专利代理与专利文献	(240)
第九节	企业的专利管理	(245)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249)
第一节	概 述	(249)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律关系	(252)
第三节	技术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以及无效技术 合同	(255)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0)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4)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270)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	(273)
第八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处理	(275)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7)
第一节	概 述	(27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9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3)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法	(299)
第一节	概 述	(29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	(304)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311)
第四节	建设监理法	(317)
第十六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24)
第一节	会计法	(324)
第二节	审计法	(331)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41)
第一节	概 述	(341)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351)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355)
第四节	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359)
第十八章	矿产资源法	(364)
第一节	概 述	(364)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普查与勘探	(367)
第三节	矿山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369)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和保护	(371)
第五节	矿产资源的管理	(375)
第六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378)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380)
第一节	概 述	(38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82)
第三节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384)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8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387)
第六节	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规定	(39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91)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93)

第一节	概 述	(3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9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403)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0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410)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14)
第一节	概 述	(414)
第二节	合资企业建立的法律规定	(416)
第三节	合资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21)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26)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9)
第一节	概 述	(429)
第二节	合作企业建立的法律规定	(430)
第三节	合作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32)
第四节	合作企业的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437)
第二十三章	仲裁法	(439)
第一节	概 述	(439)
第二节	仲裁机构	(44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43)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44)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449)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50)
第二十四章	经济诉讼	(453)
第一节	概 述	(453)
第二节	经济审判程序	(459)
第三节	执行程序	(466)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概 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作为人类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论述到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生活在氏族群体中，依靠传统的习惯规则调整着相互之间的关系。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时，社会成员分化成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国家机器”作为奴隶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最重要的工具而产生时，奴隶主们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认可或制定一些特殊的行为规则，使之上升成为法律，藉以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保障其政治上、财产上

和其他方面的特权和利益。

追溯人类社会法律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出，不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抑或是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或者是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在希腊和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以及公元 6 世纪在东罗马帝国逐渐编纂成集的《国法大全》等古老的法典中，都有关于调整财产权、债权、契约、租赁、雇佣关系等方面的规定。

在我国古代商周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中，就有调整财产和经济关系的规范。战国初期李悝制定的《法经》中，主要内容是调整封建制经济关系。在《秦律》、《汉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法律中，关于调整土地、借贷、契约、商品交换等方面的经济关系，都有进一步的、日臻完善的法律规定。例如，1957 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古秦墓中发掘的竹简上，发现《秦律》中就有关于《田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等调整财产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

人类社会由早期的奴隶社会、中期的封建社会，发展到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经历了一个由最早的“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初级阶段，发展到当今的诸多法律部门林立，由宪法、民法和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社会法等组成一个庞大的法律系统工程的新时期。

当资产阶级举起“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旗帜，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替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时，统治者们要求发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的威力。为此，资产阶级法学家们在《罗马法》中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基础上，还进一步把“私法”分为“民法”和“商法”。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更好地实现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原则，发展自由贸易，实行自由竞争，开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